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175,626	19,966,811	16.07
年度利潤	1,637,185	1,280,707	27.83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098,355	795,272	38.1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每股基本盈利	0.11	0.10	10.00
建議末期股息	0.11	0.081	35.80
	兆瓦時	兆瓦時	%
總發電量	74,101,429	66,683,402	11.12
總售電量	70,964,796	64,053,714	10.79

- 收入及利潤增加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內(i)新收購清潔能源項目公司（特別是來自於中國廣西的水電機組）業績併入的影響；(ii)光伏發電及風電的貢獻大幅增加；以及(iii)火電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有所增加，令其扭虧為盈。
-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完成了廣西公司、山東公司、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及壽縣公司的收購，全部皆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清潔能源裝機容量於水電、風電及光伏發電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增加617.5兆瓦、914.5兆瓦及1,057.5兆瓦（即12.85%、167.03%及134.54%）。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23,175,626	19,966,811
其他收入	3	300,346	365,607
燃料成本		(11,020,697)	(9,549,980)
折舊		(3,906,575)	(3,482,744)
員工成本		(2,063,525)	(1,809,372)
維修及保養		(608,509)	(603,177)
消耗品		(249,034)	(244,21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59,625	(62,393)
其他經營開支		(1,572,916)	(1,472,084)
經營利潤	5	4,414,341	3,108,454
財務收入	6	125,846	40,413
財務費用	6	(2,578,254)	(1,855,6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14,461	222,63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6,446)	44,743
除稅前利潤		2,069,948	1,560,637
所得稅支出	7	(432,763)	(279,930)
年度利潤		1,637,185	1,280,707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98,355	795,2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8,830	485,435
		1,637,185	1,280,70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算）			
— 基本	8	0.11	0.10
— 攤薄	8	0.11	0.10
股息		1,078,757	794,3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637,185	1,280,707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344,187)	-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扣除稅項	-	(817,407)
—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扣除稅項	(993)	-
	(993)	(817,40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345,180)	(817,4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92,005	463,30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775,426	(22,1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16,579	485,4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92,005	463,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5,691,610	75,118,822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2,388,715	3,266,642
預付租賃款項		1,106,126	979,376
商譽	10	946,261	835,165
其他無形資產	11	752,114	-
聯營公司權益		2,661,367	2,732,560
合營公司權益		467,792	471,845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a)(i)	3,083,17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a)(i)	-	3,495,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672	431,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2,263	1,374,432
		111,726,094	88,706,653
流動資產			
存貨		712,551	462,942
預付租賃款項		23,916	23,408
應收賬款	12	2,784,743	2,642,38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5,965	1,113,4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61,935	452,768
可回收稅項		60,496	27,613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a)(ii)	237,299	-
受限制存款		23,692	19,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3,044	4,577,786
		8,793,641	9,319,946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資產	13	4,439,122	-
資產總額		124,958,857	98,026,5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68,192	17,268,192
儲備	12,681,726	12,533,688
	<u>29,949,918</u>	<u>29,801,88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901,244	7,392,579
	<u>42,851,162</u>	<u>37,194,45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75,341	101,937
銀行借貸	24,551,579	25,089,317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4 19,044,910	2,837,800
其他借貸	15 2,000,000	999,544
融資租賃承擔	3,986,005	685,4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4,188	1,461,717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16 1,054,538	834,886
	<u>52,386,561</u>	<u>32,010,6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776,577	1,116,348
應付建築成本		5,996,791	3,202,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02,118	1,269,3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35,264	1,017,952
銀行借貸		6,557,141	15,542,089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14	6,547,385	6,055,106
其他借貸	15	1,024,959	-
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		1,205,997	430,759
應付稅項		165,906	187,820
		26,012,138	28,821,524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負債	13	3,708,996	-
負債總額		82,107,695	60,832,1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4,958,857	98,026,599
淨流動負債		16,488,371	19,501,5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5,237,723	69,205,075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本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該核數師就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關注之任何事宜作出提述，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須作出之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程序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追溯初始應用此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當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由於本集團超過99%的收入為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的客戶合同收入，該收入繼續於向客戶輸電的時點獲確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披露以外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要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沒有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與計量的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並且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不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類別中確認，惟無重列比較資料。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

以下列表呈現金融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分類與計量：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 （已包括在 應收賬款內 原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495,933	-	-	157,607	(507,701)	1,408,395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帶來的影響：							
重新分類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i)）	(3,495,933)	3,495,933	-	-	-	-	-
從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包括在應收賬款內）（附註(ii)）	-	-	157,607	(157,607)	-	-	-
重新計量							
從成本減去減值至公平值（附註(i)）	-	60,357	-	-	(15,090)	28,709	16,558
從攤銷成本至公平值（附註(ii)）	-	-	(2,213)	-	553	(1,299)	(36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56,290	155,394	-	(522,238)	1,435,805	16,197

附註：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所有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此等投資並非持有作為交易，且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餘額為人民幣3,495,933,000元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175,442,000元為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票投資。有關該等原按成本減去減值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人民幣28,709,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有關原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408,395,000元保留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應收票據到期前，曾分別向金融機構或供應商貼現或背書部分已從債務人收取的票據，並於本集團將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時，終止確認該等已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

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57,607,000元被視為屬於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以出售為目標而持有的商業模式，並已重新分類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的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人民幣1,299,000元已調整至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於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項目外，應收賬款已單獨進行評估。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項目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便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無需使用額外成本或投入便可獲得的既合理又具理據的資料，對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核及評估。由於經評估的金額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無需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於收購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初或以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董事已開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此評估結果與董事就他們所能預期而得出的一致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披露。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入（即扣除銷售相關稅項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及服務類型：		
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附註(a)）	23,132,372	19,938,470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附註(b)）	43,254	28,341
	<u>23,175,626</u>	<u>19,966,81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3,175,626</u>	<u>19,966,811</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並且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電價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b)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指按雙方協議條款計算的為其他位於中國的公司提供電力及相關服務所得的收入。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者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為「營運總決策者」）。營運總決策者檢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基於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營運總決策者以除稅前利潤／虧損為衡量基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的影響除外。向營運總決策者所呈報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衡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由中央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稅項及企業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16,562,217	4,559,756	904,567	1,105,832	-	23,132,372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27,421	5,553	935	9,345	-	43,254
	<u>16,589,638</u>	<u>4,565,309</u>	<u>905,502</u>	<u>1,115,177</u>	<u>-</u>	<u>23,175,626</u>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	-	-	-	144,457	144,457
未分配開支	-	-	-	-	(487,968)	(487,968)
	<u>1,584,567</u>	<u>2,209,734</u>	<u>397,424</u>	<u>566,127</u>	<u>-</u>	<u>4,757,852</u>
經營利潤／（虧損）						
財務收入	3,451	7,609	6,072	29,295	79,419	125,846
財務費用	(994,489)	(1,125,960)	(179,855)	(185,297)	(92,653)	(2,578,25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8,623	-	-	13,434	22,404	114,46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利潤	(7,685)	-	-	406	833	(6,446)
	<u>664,467</u>	<u>1,091,383</u>	<u>223,641</u>	<u>423,965</u>	<u>(333,508)</u>	<u>2,069,948</u>
除稅前利潤／（虧損）	664,467	1,091,383	223,641	423,965	(333,508)	2,069,948
所得稅支出	(147,132)	(241,502)	(8,029)	(17,122)	(18,978)	(432,763)
	<u>517,335</u>	<u>849,881</u>	<u>215,612</u>	<u>406,843</u>	<u>(352,486)</u>	<u>1,637,185</u>
年度利潤／（虧損）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性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及預付租賃款項						
	3,730,637	796,329	4,247,469	2,629,195	160,248	11,563,8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0,552	1,405,220	403,216	422,557	15,030	3,906,5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742	1,921	765	999	1,682	20,1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3,086	-	3,0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租賃款項（收 益）／虧損，淨額						
	(60,728)	(40,341)	-	(116)	108	(101,077)
存貨減值						
	4,798	4,212	-	1,357	-	10,3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585	-	-	-	-	34,5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7,577,087	39,816,482	16,031,583	17,354,975	-	110,780,127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						
合之相關資產	4,439,122	-	-	-	-	4,439,122
商譽	67,712	872,865	-	5,684	-	946,261
聯營公司權益	2,117,915	2,000	-	140,675	400,777	2,661,367
合營公司權益	395,070	-	-	1,254	71,468	467,792
	<u>44,596,906</u>	<u>40,691,347</u>	<u>16,031,583</u>	<u>17,502,588</u>	<u>472,245</u>	<u>119,294,669</u>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權益工具						3,083,1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6,67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204,3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 產總額						
						<u><u>124,958,857</u></u>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882,605)	(2,452,959)	(3,702,247)	(4,906,376)	-	(15,944,187)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						
合之相關負債	(3,708,996)	-	-	-	-	(3,708,996)
借貸	(20,771,233)	(21,188,207)	(7,116,410)	(6,818,620)	(3,831,504)	(59,725,974)
	<u>(29,362,834)</u>	<u>(23,641,166)</u>	<u>(10,818,657)</u>	<u>(11,724,996)</u>	<u>(3,831,504)</u>	<u>(79,379,1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4,188)
應付稅項						(165,906)
其他未分配負債						<u>(888,4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 債總額						
						<u><u>(82,107,695)</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電	14,274,648	4,796,644	389,109	478,069	-	19,938,470
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	21,031	-	-	7,310	-	28,341
	<u>14,295,679</u>	<u>4,796,644</u>	<u>389,109</u>	<u>485,379</u>	<u>-</u>	<u>19,966,811</u>
分部業績						
未分配收入	-	-	-	-	157,858	157,858
未分配開支	-	-	-	-	(493,711)	(493,711)
	<u>240,648</u>	<u>2,833,894</u>	<u>122,724</u>	<u>247,041</u>	<u>-</u>	<u>3,444,307</u>
經營利潤／（虧損）						
財務收入	19,514	1,810	149	1,336	17,604	40,413
財務費用	(771,798)	(989,783)	(89,477)	(73,790)	69,245	(1,855,60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0,975	-	-	11,095	20,560	222,630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44,594	-	-	-	149	44,743
	<u>(276,067)</u>	<u>1,845,921</u>	<u>33,396</u>	<u>185,682</u>	<u>(228,295)</u>	<u>1,560,637</u>
除稅前（虧損）／利潤						
所得稅收入／（支出）	84,190	(396,112)	(3,637)	7,672	27,957	(279,930)
	<u>(191,877)</u>	<u>1,449,809</u>	<u>29,759</u>	<u>193,354</u>	<u>(200,338)</u>	<u>1,280,70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 計量包含以下金額：						
資本性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興建發電廠預付款 及預付租賃款項						
	3,666,377	601,192	1,286,524	2,787,308	160,530	8,501,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6,986	1,234,773	203,598	166,857	10,530	3,482,7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294	6,227	924	-	2,080	23,52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47,581	2,148	-	71	(61)	49,739
存貨減值	1,158	-	-	-	-	1,158
	<u>3,666,377</u>	<u>601,192</u>	<u>1,286,524</u>	<u>2,787,308</u>	<u>160,530</u>	<u>8,501,93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火力發電	水力發電	風力發電	光伏發電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其他分部資產	38,442,589	34,827,300	5,111,016	6,607,613	-	84,988,518
商譽	67,712	767,453	-	-	-	835,165
聯營公司權益	2,227,179	-	840	109,807	394,734	2,732,560
合營公司權益	401,209	-	-	-	70,636	471,845
	<u>41,138,689</u>	<u>35,594,753</u>	<u>5,111,856</u>	<u>6,717,420</u>	<u>465,370</u>	<u>89,028,08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95,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878
其他未分配資產						5,070,700
						<u>98,026,5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總額						
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負債	(4,607,334)	(2,206,593)	(365,848)	(633,741)	-	(7,813,516)
借貸	(22,685,234)	(22,208,106)	(3,104,620)	(2,497,897)	(27,999)	(50,523,856)
	<u>(27,292,568)</u>	<u>(24,414,699)</u>	<u>(3,470,468)</u>	<u>(3,131,638)</u>	<u>(27,999)</u>	<u>(58,337,3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1,717)
應付稅項						(187,820)
其他未分配負債						(845,231)
						<u>(60,832,1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總額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在中國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性支出均位於中國或在中國使用，惟存放於香港若干銀行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人民幣119,7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41,450,000元）除外。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來收入人民幣15,996,7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406,202,000元）來自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來收入10%或以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7,908	63,366
酒店業務收入	32,085	30,246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79,983	64,643
股息收入	77,108	71,133
提供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	26,899	20,885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2,779	102,479
賠償收入	13,584	12,855
	300,346	365,607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攤銷	7,527	4,269
政府補貼	40,936	36,07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收益／（虧損），淨額	101,077	(49,739)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2,29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10,547)
出售未使用發電量指標	138,317	46,604
售熱及出售煤炭、煤炭副產品、備件與其他貿易利潤	36,017	48,430
視同處置一家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產生的虧損（附註）	(17,181)	-
其他	20,634	(37,486)
	359,625	(62,393)

附註：

於本年內，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募股。上市時，本集團所持有的四川能投股權比例從12.17%稀釋至9.13%，而被視作為處置的虧損人民幣17,18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虧損。

5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109	23,5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86	-
核數師酬金	7,851	6,746
研究開發費用	18,019	9,930
折舊：		
— 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7,628	3,401,426
— 融資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47	81,31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設備	5,323	10,692
— 租賃土地及樓宇	77,844	55,876
存貨減值	10,367	1,1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4,585	-
水庫保養及使用費	125,917	129,569
購買未使用發電量指標的成本	7,167	89,472

6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870	25,211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15,002	15,202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折現影響之利息收入（附註 12(b)）	27,974	-
	<u>125,846</u>	<u>40,413</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2,026,651	1,673,094
— 關聯方授予的長期借貸	398,836	192,648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	172,385	74,964
— 其他長期借貸	64,201	122,571
— 其他短期借貸	19,080	17,83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98	3,093
— 融資租賃承擔	109,606	41,494
—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附註 16）	86,110	87,119
	<u>2,879,767</u>	<u>2,212,818</u>
減：資本化金額	<u>(456,061)</u>	<u>(252,621)</u>
	2,423,706	1,960,19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54,548</u>	<u>(104,594)</u>
	<u>2,578,254</u>	<u>1,855,603</u>

撥充資本的借貸按加權平均年利率4.48%（二零一七年：4.40%）計息。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享有7.5%、10%、12.5%或15%（二零一七年：7.5%、12.5%或15%）之優惠稅率外，中國當期所得稅撥備乃以年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當期所得稅		
年內支出	455,915	519,7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98	6,378
	459,513	526,108
遞延所得稅		
年內抵免	(26,750)	(246,178)
	432,763	279,9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5,5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072,000元）及人民幣2,7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0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1,098,355	795,27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806,886	7,956,27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1	0.10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作出調整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獲行使，因該等認購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平均市場股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1,098,355	795,27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806,886	7,956,270
股份認購權調整（千股）	-	1,34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9,806,886	7,957,61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1	0.1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118,822	70,886,660
增加及轉撥自預付款（附註）	12,890,182	7,921,6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15,633,063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94,652)	-
處置（附註）	(53,238)	(206,708)
重分類至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附註 13）	(3,895,992)	-
年內折舊開支	(3,906,575)	(3,482,74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91,610	75,118,822

附註：

二零一八年的增加包括因興建本集團若干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的撥備確認而對水壩的增加人民幣10,978,000元（附註16），及二零一七年的處置包括因此事件的撥備回撥而對水壩的處置人民幣141,339,000元（附註16）。此等撥備建基於管理層為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而進行的檢討及評估。

10 商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分別與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多家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公司的100%股權，包括廣東公司（不包括前詹）、廣西公司、四會公司、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山東公司及壽縣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取得對廣西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西集團」）、山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東集團」）、安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徽集團」）、湖北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湖北集團」）及壽縣公司的控制權，而該等收購使用購買法計入。

收購廣西集團、山東集團、安徽集團、湖北集團及壽縣公司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94,652,000元、人民幣60,598,000元、人民幣268,065,000元、人民幣94,995,000元及人民幣5,347,000元。

本集團錄得收購廣西集團及山東集團的商譽於初始計入時分別為人民幣105,412,000元及人民幣5,684,000元。彼等已包括廣西集團及山東集團之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勞動力之得益。由於此等得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未被單獨確認。

11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於本年內收購山東集團、安徽集團及湖北集團所獲得之優惠電價合同的賬面值。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是有限的，並以直線法按18至20年的年期攤銷。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賬款（附註(a)及(b)）	4,798,696	3,057,995
應收其他公司賬款（附註(a)）	9,481	6,785
	<u>4,808,177</u>	<u>3,064,780</u>
應收票據（附註(c)）	13,473	166,543
	<u>4,821,650</u>	<u>3,231,323</u>
以下項目之呈報分析：		
－ 非流動部分（已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內） （附註(b)）	2,036,907	588,940
－ 流動部分	2,784,743	2,642,383
	<u>4,821,650</u>	<u>3,231,323</u>

附註：

以下分析已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附註13）當中的人民幣146,009,000元。

(a)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附註(b)）	2,335,601	670,752
1 至 3 個月	2,618,585	2,394,028
	<u>4,954,186</u>	<u>3,064,780</u>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已參考交易方過往拖欠比率的資料作出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已包括未開票並以經貼現後呈列的清潔能源電價補貼人民幣2,335,6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0,752,000元）。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的組成部份，其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計入為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的售電收入。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乃來自透過電力消耗所徵收之專項費用而累積的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而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由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按每個項目逐一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申請及審批程序自二零一二年生效，而該等申請乃按批次並獲分段受理及審批。

基於上述，董事預期沒有可預見的障礙會導致該等申請不獲審批。預計本集團若干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得（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得）批准，相應之應收電價補貼預計在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後才能收回。因此，董事認為售電合同包含了重大融資部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已按實際年利率4.75%（二零一七年：4.75%）調整融資部分，本集團相應調整收入約為人民幣172,4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626,000元），並確認人民幣27,974,000元（二零一七年：無）（附註6）之利息收入。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由第三方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且一般於360日（二零一七年：360日）內到期。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若干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包括國家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電投財務」）、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以及若干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債務之已抵押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80,2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25,299,000元）。

13 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之相關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山西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合同，以於中國山西省成立蘇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蘇晉能源」）（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以其於中電神頭發電有限公司（「中電神頭」）的80%權益作為對蘇晉能源的部分出資。因此，歸屬於中電神頭的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中電神頭的經營已包括在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火電」分部作為分部報告。

預計出售所得款項將超過相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未確認減值損失。

14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a)）	1,930,000	5,374,111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b)）	2,013,800	1,358,600
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附註(c)）	17,617,419	-
	21,561,219	6,732,711
減：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a)）	(1,100,000)	(3,894,111)
減：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b)）	(20,800)	(800)
減：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c)）	(1,395,509)	-
	19,044,910	2,837,800

流動部分

國家電投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d)）	970,296	1,750,000
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e)）	1,720,000	-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f)）	140,000	-
工行及農行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g)）	970,000	-
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附註(h)）	230,780	410,195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a)）	1,100,000	3,894,111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b)）	20,800	800
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附註(c)）	1,395,509	-
	<u>6,547,385</u>	<u>6,055,106</u>
	<u>25,592,295</u>	<u>8,892,906</u>

附註：

以下分析已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附註13）當中的人民幣1,794,000,000元。

- (a) 國家電投授予的長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88%至5.58%（二零一七年：2.88%至5.58%）計息，並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b) 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長期借貸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600,000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按年利率4.41%（二零一七年：4.41%）計息。餘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92%至5.50%（二零一七年：3.92%至4.28%）計息。
- (c) 工行及農行授予的長期借貸人民幣5,991,160,000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作抵押，按年利率4.41%至4.90%計息。人民幣228,000,000元的餘額由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擔保，按年利率5.15%計息，及人民幣227,820,000元的餘額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按年利率4.41%至4.90%計息。剩下的餘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8%至5.15%計息。工行及農行於二零一八年內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工行及農行授予的借貸已包含在銀行貸款內。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94%至4.45%（二零一七年：2.94%至4.4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電國際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9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行及農行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至4.5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h)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授予的短期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至4.55%（二零一七年：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公司債券：		
- 本公司（附註(a)）	2,000,000	-
-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999,959	999,544
	<u>2,999,959</u>	<u>999,544</u>
減：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金額（附註(b)）	(999,959)	-
	<u>2,000,000</u>	<u>999,544</u>
流動部分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 （附註(b)）	999,959	-
一第三方授予的其他短期借貸（附註(c)）	25,000	-
	<u>1,024,959</u>	<u>-</u>
	<u><u>3,024,959</u></u>	<u><u>999,544</u></u>

附註：

- (a) 結餘為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發行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無抵押中期票據，為期三年，按年利率4.15%計息。
- (b) 結餘為由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發行的若干長期公司債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期十年，按年利率4.60%計息。該等債券由國家電投擔保。
- (c) 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35%計息。

16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

其他長期負債撥備為興建本集團若干水力發電廠所引致的淹沒賠償撥備。

該等撥備為基於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最新規則和條例及該等水力發電廠的預期使用期限，使用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等賠償特定風險的當前評估結果的除稅前貼現率所計算的所需支付賠償金額預期支出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會確認為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淹沒賠償撥備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054,538	834,886
流動負債（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內）	87,363	213,439
	<u>1,141,901</u>	<u>1,048,32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淹沒賠償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48,325	1,164,355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增加	230,286	-
年內確認／（回撥）（附註9）	10,978	(141,339)
利息支出（附註6）	86,110	87,119
支付款項	(233,798)	(61,810)
	<u>1,141,901</u>	<u>1,048,3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1,901</u>	<u>1,048,325</u>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666,699	929,460
應付票據（附註(b)）	109,878	186,888
	<u>776,577</u>	<u>1,116,348</u>

附註：

以下分析已包括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附註13）當中的人民幣94,344,000元。

(a) 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708,304	878,418
7至12個月	4,265	16,261
1年以上	48,474	34,781
	<u>761,043</u>	<u>929,460</u>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為介乎3至12個月（二零一七年：介乎3至12個月）到期的交易票據。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全社會用電量較上年度增長8.5%，增速創七年新高。全國發電量較上年度增長8.4%，其中，火電增長7.3%；而水電增長3.2%。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同比增加6.5%，增速同比有所回落。總體來看，全國電力需求穩步增長，新增裝機容量進一步放緩，供需總體平衡。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轉型發展戰略取得重大成果，清潔能源資產佔比進一步攀升，加快向清潔能源企業轉型。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完成了廣西公司、山東公司、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和壽縣公司的收購，其全部資產皆為優質清潔能源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清潔能源權益裝機容量已達6,487.9兆瓦，較上年度增加38.16%。

回顧年內本集團經投標而奪得中國山西省大同二期四個各100兆瓦裝機容量的光伏發電項目已開始建設，預計二零一九年內能全部投產。該等項目為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國家「領跑者」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性意義。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經營業績錄得大幅上升。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為人民幣1,098,355,000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38.11%。其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新收購清潔能源項目公司（特別是來自於中國廣西的水電機組）業績併入的影響；光伏發電及風電的貢獻大幅增加；以及火電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有所增加，令其扭虧為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11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05元。

發電量及售電量

本集團的發電量及售電量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兆瓦時	二零一七年 兆瓦時	變動 %
總發電量	74,101,429	66,683,402	11.12
- 火電	53,941,613	48,021,260	12.33
- 水電	16,460,658	17,067,759	-3.56
- 風電	2,023,659	912,880	121.68
- 光伏發電	1,675,499	681,503	145.85

總售電量	70,964,796	64,053,714	10.79
- 火電	51,112,016	45,653,048	11.96
- 水電	16,254,508	16,852,555	-3.55
- 風電	1,953,422	877,683	122.57
- 光伏發電	1,644,850	670,428	145.34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總售電量為70,964,796兆瓦時，較上年度增長10.79%。火電方面，因本集團火電廠所在省份用電需求增加，以及個別火電廠透過市場競價獲得更多銷售電量，售電量大幅增長11.96%。

本集團持續大力推動清潔能源，風電及光伏發電售電量分別同比大幅增長122.57%及145.34%。水電板塊方面，本集團部分水電廠所在的中國湖南省因遇到來水偏枯情況，導致發電量顯著下降，此部分抵銷了廣西集團水力發電業績於年內併入的正面影響。

本集團在獲取各地政府的獎勵電量工作上亦有不俗的成績。因在環境保護、機組供熱能力及部分機組生產力等範疇達到政府要求的若干特定指標，本集團年內累計獲取可供生產的各類獎勵電量較上年度有顯著增長。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售電量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兆瓦時	二零一七年 兆瓦時	變動 %
總售電量	18,612,085	19,579,150	-4.94
聯營公司			
- 火電	15,230,041	16,138,900	-5.63
- 光伏發電	99,594	62,323	59.80
合營公司			
- 火電	3,282,450	3,377,927	-2.83

售熱量

近年來，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現行環保政策，深入發掘各區域供熱潛力，加大熱力用戶開發力度，推進集中供熱管網建設，在能效升級及供熱市場開發等方面皆取得了滿意成效。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總售熱量（包括一家聯營公司及兩家合營公司）為18,480,340吉焦，較上年度上升1,022,329吉焦或5.86%。

直供電

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家電力行業市場化改革，並分析當中的機遇，利用直供電交易（包括競價上網電量）努力爭取市場份額。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多家火電廠及清潔能源電廠參與直供電交易，透過直供電交易的售電量分別為19,913,594兆瓦時及3,360,047兆瓦時，合共佔本集團總售電量約32.80%。

因直供電屬於一種公開市場電力買賣的交易方式，故電價會隨著電力市場供需情況而變動。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參與直供電交易的該等火力及水力發電廠平均除稅後電價較國家正式批准的各自平均除稅後上網電價（含超低排放電價）分別折讓約8.02%及1.03%。火電的直供電電價折讓較二零一七年輕微減少。

上網電價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平均上網電價與上年度比較：

- 火電為人民幣324.57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11.43元／兆瓦時；
- 水電為人民幣280.86元／兆瓦時，降低人民幣3.76元／兆瓦時；
- 風電為人民幣463.55元／兆瓦時，提高人民幣20.21元／兆瓦時；及
- 光伏發電為人民幣677.98元／兆瓦時，降低人民幣46.00元／兆瓦時。

本集團火電平均上網電價同比提高，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獲上調相關上網電價；風電平均上網電價提高，主要是由於部分新投產風電廠及併入的新風電項目公司平均上網電價較高而拉高平均電價所致；光伏發電平均上網電價降低，主要是由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下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投產的光伏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

單位燃料成本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火電業務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人民幣215.62元/兆瓦時，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09.19元/兆瓦時上升3.07%。單位燃料成本於二零一七年較前年上升35.48%，表示單位燃料成本於二零一八年顯著穩定。

供電煤耗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供電煤耗率為302.41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下降1.82克／千瓦時。本集團現有火電機組多為大容量、高參數的環保發電機組，在節能減排方面已取得實際成效，有利維持供電煤耗率處於低水平，並且表現較全國供電標準煤耗率更佳。

發電機組利用小時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火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4,585小時，較上年度上升481小時，近年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有序調節煤電發展，全國火電新增裝機規模增長放緩，加上全社會用電量增加，使本集團火電平均利用小時回升。

水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3,148小時，較上年度下降405小時，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部分水電廠所在流域降雨量偏低導致發電量減少所致。風力發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1,967小時，較上年度上升114小時。光伏發電站平均利用小時為1,398小時，較上年度下降132小時。

二零一八年經營業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637,18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356,478,000元。回顧年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清潔能源發展，隨著新機組的投產及新收購項目公司的併入，風電及光伏發電板塊利潤貢獻大幅提升。火電板塊因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同比上升，實現扭虧為盈。

二零一八年，各分部業務的淨利潤和虧損及彼等各自佔淨利潤總額的貢獻比率如下：

- 水電淨利潤為人民幣849,881,000元（51.91%，二零一七年：113.20%）；
- 風電淨利潤為人民幣215,612,000元（13.17%，二零一七年：2.32%）；
- 光伏發電淨利潤為人民幣406,843,000元（24.85%，二零一七年：15.10%）；
- 火電淨利潤為人民幣517,335,000元（31.60%，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4.98%）；
及

- 未分配部分淨虧損為人民幣352,486,000元（-21.53%，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5.64%）。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淨利潤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

- 火電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較上年度有所提升，火電收入增加人民幣2,293,959,000元；
- 因多項新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及新收購項目公司併入，風電及光伏發電收入合共增加人民幣1,146,191,000元；
- 因水電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較上年度有所下降，水電收入減少人民幣231,335,000元；
- 年內單位燃料成本上升每兆瓦時人民幣6.43元，以及火電售電量上升增加燃料消耗，導致燃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470,717,000元；
- 因業務拓展、新收購項目公司及新增發電機組數量，導致廠房及設備折舊和員工成本合計增加人民幣677,984,000元；及
- 債務規模總額及整體利率增加，財務費用因而增加人民幣722,651,000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地區及省級電網公司售電和提供代發電及相關服務，而相關收入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義務時確認。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3,175,626,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9,966,811,000元增加16.07%。

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火電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分別同比上升11.96%及3.65%，綜合同比增加其收入人民幣2,293,959,000元。而風電及光伏發電因多項新發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及新收購項目公司併入，亦令其收入錄得大幅增加。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的呈報分部被識別為「生產及銷售火電」、「生產及銷售水電」、「生產及銷售風電」和「生產及銷售光伏發電」。

經營成本

本集團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火力發電的燃料成本、發電機組和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折舊與攤銷、員工成本、消耗品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9,421,256,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7,161,571,000元上升13.17%。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上升，以及多項新發電機組投產和新收購項目公司的併入導致折舊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經營利潤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414,341,000元，較上年度的經營利潤人民幣3,108,454,000元增加42.01%。經營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火電售電量增加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上升，使火電業務盈利大幅增加，以及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持續擴展的利潤貢獻。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2,578,254,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855,603,000元增加38.94%。其中，利息支出由於債務規模及貸款利率均有所上升而增加，且匯兌收益因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下降而大幅減少。面對借貸利率上升的環境及基建投資的資金成本壓力，本集團努力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加速內部各單位之間的資金融通，簡化內部資金劃轉程序，努力控制借貸的金額及實際利率水平。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二零一八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114,461,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利潤人民幣222,630,000元減少人民幣108,169,000元或48.59%。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火電廠的售電量及平均上網電價均有所下降。為保持盈利能力，常熟電廠（本集團從事火力發電的主要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內完成擴建四台機組的供熱系統，每台機組最大供熱量提升150%，大幅提升其供熱能力。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利潤

二零一八年，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6,446,000元，較上年度的應佔利潤人民幣44,743,000元減少利潤人民幣51,189,000元或114.41%。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塘電廠（本集團從事火力發電及供熱的主要合營公司）所在工業園區部分用熱大客戶搬遷，加上煤價上升導致燃料成本有所增加，令淨利潤大幅減少。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432,763,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79,930,000元增加人民幣152,833,000元。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1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0元）和人民幣0.11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人民幣0.11元（相等於0.1292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的匯率計算）（二零一七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081元（相等於0.100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的9,806,886,321股股份（二零一七年：9,806,886,321股股份）計算，合共人民幣1,078,757,000元（相等於1,267,0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4,358,000元（相等於986,57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公佈了經修訂的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年度現金股息，金額不少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50%（之前為25%），惟須遵守該政策所載的規定準則。

此外，除非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和業績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有意自二零一八年度起未來三年保持相對穩定的每股股息，原則上不低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所宣派的每股股息。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19,731.6兆瓦，同比增加2,680兆瓦。其中，清潔能源包括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的權益裝機容量合共為6,487.9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32.88%，較上年度上升5.34個百分點，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於年內收購從事清潔能源發電為主的廣西公司、山東公司、安徽公司及湖北公司。本集團現有的天然氣發電權益裝機容量由上海電力全部持有。

回顧年內，本集團延續推進清潔能源發展，通過建設及收購持續增加資產組合中清潔能源的比重，本集團進一步邁向資源節約型及環境友好型企業的目標。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入商業運營的新風電廠及光伏發電站的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229.9兆瓦及95.7兆瓦。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的權益裝機容量為3,629.2兆瓦，其中火電板塊及清潔能源板塊分別為1,650.2兆瓦及1,979兆瓦。清潔能源板塊佔比合共達到54.53%。

新發展項目

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供給側電力行業改革，致力開發清潔能源項目，適當地調整火電項目的開發和建設，以及控制其資本性支出。本集團已開工建設的火電項目，均獲得中國當地政府核准，按照政府規定的建設進度推進，與項目使用者所在地的電力需求規劃相匹配。

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推進開發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抓住各種開發機會，做實前期工作，搶佔優質資源。開發廣東、山東等沿海區域包括海上風電等的清潔能源項目，密切關注天然氣發電發展形勢，選取具有經濟效益的項目穩步推進。

本集團目前正在開展前期工作的新項目（包括已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的項目）裝機容量總額約5,700兆瓦，其中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天然氣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總額約為3,700兆瓦，主要分佈於廣西、湖南及山東等具有發展潛力的區域。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賬面值為人民幣3,083,174,000元，佔資產總額2.47%，其中包括上市的股票證券人民幣2,942,667,000元及非上市的股票投資人民幣140,507,000元。

上市的股票證券為本集團持有之上海電力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上海電力已發行股本13.88%權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相關股權的公平值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20,491,000元減少11.38%。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上海電力以發行代價股份向其控股公司收購資產，令其註冊資本有所增加，因此使本集團持有上海電力的股權比例由15.08%攤薄至13.88%。

非上市的股票投資為本集團對若干分別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煤炭生產、供水及電力交易服務之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非上市的股票投資從原根據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已改以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非上市的股票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159,706,000元（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之一項中國非上市的股票投資），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人民幣175,442,000元減少8.97%。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分別與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多家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公司的100%股權，包括廣東公司（不包括前詹）、廣西公司、四會公司、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山東公司及壽縣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持有更高比例的清潔能源資產，包括大型的水電、風電、天然氣發電及集中式和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擴闊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覆蓋範圍，提高整體市場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十一月，本公司分別完成收購廣西公司、山東公司、安徽公司、湖北公司及壽縣公司的全部權益，完成後，該五家公司均已全部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集團將密切跟進餘下公司的收購於有關部門的審批情況。

二零一八年二月，山西神頭與另外五家外部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將於中國山西省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山西神頭將以現金及資產注入方式出資。本公司將以其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電神頭之80%權益作為山西神頭對該合資公司的第二期出資，該權益現已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二零一八年八月，其中一家外部公司決定退出有關合作，因此山西神頭與餘下四家外部公司訂立新的合資合同。相關股權變更程序完成後，中電神頭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凌電力、華寶信託、農銀金融及沅江公司訂立了沅江增資協議。據此，華寶信託及農銀金融同意向沅江公司分別收購約34.32%及6.86%的權益。在沅江增資完成後，五凌電力於沅江公司的權益將由100%被攤薄至約58.82%。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廣西公司、工銀金融、農銀金融及國家電投長洲訂立了長洲增資協議。據此，工銀金融及農銀金融同意向國家電投長洲分別收購約23.38%及11.69%的權益。在長洲增資完成後，廣西公司於國家電投長洲的權益將由100%被攤薄至約64.93%。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廣西公司、丹霞公司、農銀金融及國家電投金紫山訂立了金紫山增資協議。據此，農銀金融同意向國家電投金紫山收購約44.32%的權益。在金紫山增資完成後，廣西公司於國家電投金紫山的權益將由90.83%被攤薄至約50.57%。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53,04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77,786,000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793,64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19,946,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012,13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21,524,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3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國家電投財務訂立一份三年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國家電投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提供的條款類似或更優惠）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在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30億元。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以平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活期存款基準利率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協定利率在國家電投財務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額約為人民幣29.8億元。為確保相關業務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指派專人對存放在國家電投財務的資金進行監管，每日對存放於國家電投財務的資金進行實時查詢，並按月收集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情況與國家電投財務的存款利率進行比對。

除上述協定約定的存款優惠，國家電投財務亦透過業務資訊系統及跨境資金調度通道等自身金融資源，為本集團提供了內部資金管理平台、跨境資金調度平台等其他金融服務。通過相關平台，實現了賬戶餘額及收支狀況的即時監控，防範了資金風險。同時，亦實現了跨境資金的靈活高效調度，增加了境內外資金的流動性，拓寬了境內子公司的融資渠道，同時減低了資金出入境可能因外匯監管政策的變動帶來的不確定性。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人民幣2,723,522,000元（二零一七年：淨增加人民幣2,829,5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84,4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32,196,000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84,5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84,724,000元），主要為支付收購廣西公司的收購款項及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興建發電廠預付款等資本性支出之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76,6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82,086,000元）。現金流入較上年度增加，主要為部分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新注資。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銀行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項目融資、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

二零一七年供股所得的款項淨額人民幣3,734,047,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用以支付收購廣西公司的代價人民幣3,594,652,000元。而供股所得的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9億元，將於二零一九年用於償付該等指定收購的應付代價。而指定收購的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4,917,9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640,030,000元）。本集團的所有債務是以人民幣、日圓（「日圓」）或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約為6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保持平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電投財務授予的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21.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億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1,093,776	13,516,324
無抵押銀行借貸	20,014,944	27,115,082
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25,592,295	8,892,906
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	2,000,000	-
五凌電力發行的公司債券	999,959	999,544
融資租賃承擔	5,192,002	1,116,174
其他借貸	25,000	-
	64,917,976	51,640,030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35,483	22,027,954
第二年	7,861,437	5,694,607
第三年至第五年	22,270,880	12,728,865
第五年後	19,450,176	11,188,604
	64,917,976	51,640,030
	64,917,976	51,640,030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24,297,9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60,768,000元）為定息債務，而餘下按人民幣計值之債務，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介乎4.17%至5.23%（二零一七年：介乎3.92%至5.10%）的年利率計息。

重要融資

二零一八年九月，本公司獲確認接受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申請，註冊有效期為兩年，並在註冊有效期限內分批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發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並按年利率4.15%計息，為期三年。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償還銀行借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五凌電力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在中國境內發行年利率為4.93%人民幣300,000,000元及年利率為4.78%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皆為180日。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償還銀行借貸，而相關超短期融資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底悉數贖回。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1,563,8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01,931,000元）。其中，清潔能源板塊（水電、風電、光伏發電）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7,672,9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75,024,000元），主要用於新發電廠和發電站的工程建設；而火力發電板塊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730,6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66,377,000元），主要用於新火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和現有發電機組的技術改造工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項目融資、由業務營運而產生的資金及關聯方授予的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關聯方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533,09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001,000元），作為人民幣227,82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820,000元）關聯方授予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擔保。另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權利已作為合共人民幣20,301,015,000元（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之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67,104,000元）的若干銀行借貸、關聯方授予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就該等借貸所抵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80,203,000元（包括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之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5,299,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年內持有以日圓及美元結算的借貸。人民幣對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加劇增加了本集團的匯兌風險，從而影響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折合人民幣3,322,9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64,606,000元）。本集團將會繼續關注匯率走勢，並在需要時作出應對措施以避免匯率風險過高。

資金風險

隨著本集團加強各類新電力項目的開發力度，資金充足程度將越來越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融資市場受借貸市場流動資金及經濟環境等多項因素所影響，這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的可動用未提取融資額度人民幣34,328,213,000元。

節能減排

本集團一直以企業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對環境保護給予高度重視，全力推動節能減排，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化。

本集團積極回應中國政府頒佈的《煤電節能減排升級與改造行動計劃(2014 - 2020年)》政策，強化火電機組的環保治理，超過95%已投產火電機組已滿足超低排放標準。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旗下火電機組脫硫裝置投運率為100%（二零一七年：100%），而脫硫效率為99.20%（二零一七年：98.42%）；脫硝裝置投運率達100%（二零一七年：100%），而脫硝效率達到91.02%（二零一七年：92.98%）。

回顧年內，火電機組環保指標得到進一步改善：

- 二氧化硫排放績效為0.056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07克／千瓦時；
- 氮氧化物排放績效為0.097克／千瓦時，較上年度上升0.002克／千瓦時；及
- 煙塵排放績效為0.008克／千瓦時，較上年度降低0.005克／千瓦時。

營運安全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僱員、設備和環保方面的重大事故。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269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0名）全職僱員，由於新收購項目公司的併入使僱員人數有所增加。

二零一九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九年，宏觀經濟方面，中國政府將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把補短板作為供給側改革的重點任務，聚焦關鍵領域，並加大有關重點領域薄弱環節的改進力度，以形成精準有效的投資；據中央政府表示，其將持續深化市場化改革，進一步放寬市場進入，鼓勵外資參與中國的高質量發展；並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預計中國經濟會保持在合理區間運行。

電力供需方面，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二零一九年全社會用電量增速將平穩回落，同比增幅約5.5%，同時全國電力供需基本平衡，局部地區部分時段電力供應偏緊。本集團將繼續強化開發及營運可再生能源的能力，加強直接電力營銷及爭取外送電量及熱力，以在日益激烈的競爭中把握機遇。

改革方面，中國電力行業的市場化改革持續推進，國有企業改革不斷深化。為完善國有企業的管理結構和經營機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實施《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工作方案》，力圖增加國企經營的活力和效率。目前，本集團已成立專項工作小組配合跟進有關工作。

在較為穩定的宏觀經濟和電力供需環境中，本集團認為強化管理、增收節支是提升經營業績的重點；而在各項改革全面深化的背景下，適應改革是進一步提升效益的關鍵。同時，堅持發展清潔能源和綜合智慧能源，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企業之一，亦為本集團實現高品質發展的長期戰略。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重點工作如下：

- 強化經營管理，全面提升效益。本集團將加大電力行銷力度，在更加市場化的環境中，爭取更多直接交易電量；嚴格控制燃料成本和資金成本，同時提升員工的勞動生產率。
- 控制債務槓桿，防範經營風險。控制資本性支出，強化現金流；擇機繼續在附屬公司層面引入戰略投資者，將負債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保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 保持既定戰略，堅持轉型發展。繼續向清潔能源企業轉型，確保優質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形成清潔能源規模和品質的優勢；處置部分煤電附屬公司的股權和資產，降低所持煤電裝機比例，優化裝機容量結構；擴大綜合智慧能源服務領域，穩健推進項目開發，持續優化企業管治。以中國國資國企改革為契機，優化內部體制機制，建設一流人才隊伍。

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其企業管治的水準，並視企業管治為價值創造的一部分，以反映董事局及管理層對恪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彼等同時樂意保持其透明度及問責制，為本公司整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除偏離守則第E.1.2條文外，見以下解釋）。

根據《管治守則》的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時任董事局主席余兵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彼已安排了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田鈞先生代表其出席及主持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要求。經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度期間已完全遵守該行為守則。

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power.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power/index.htm> 登載。

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即將發送予該等選擇僅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而年度報告的電子版本亦即將在以上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